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06.3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科別、類別及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項次	類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 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正取 1 名，餘成績合格者，依名次列為備取。
★備註： 1.領有合格教師證書優先，如無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前項授課節數、科目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為準則。				

二、聘期及薪資：依本校 112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為止。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敬請錄取者定要注意並遵照前述規定。正取者如於學期中有無法授課情形時，備取教師可經教評會通過候用。

四、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教師法或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當天依續辦第 2 次招考，並當場說明餘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當場公布並於網站公告。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hps.ptc.edu.tw>）。

肆、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正本按時報到（請依考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請勿離開等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1:0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 10%：於繳交報名表時，同時繳交一式 3 份個人履歷表。

（A4 格式 3 張為限，內容須包含教育經驗與專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內容，或考試當天於口試前將教學檔案等任何書面資料提交給甄試委員）。

(二) 試教 50% (10 分鐘)：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為試教內容（以六年級國語、數學為主，不限版本，單元自訂），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

(三) 口試 40% (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四)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預定時間		書面審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09：00 15：30	時間	無	10 分鐘	10 分鐘	1.總成績採計書面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成績配比	10%	50%	40%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伍、索取簡章方式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應甄者自行至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陸、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一)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柒、報名日期、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 前於東海國小教導處現場報名。

捌、報名費:無。

玖、報名手續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三、檢附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三)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五)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六)繳交切結書。

(七)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八)個人履歷 3 份。

四、發給甄選證。

拾、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錄取公告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頁。

二、成績複查

(一)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於公布當天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告知複查結果。

(二)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之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貳、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至本校教導處報到

二、報到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

(一)合格教師證

(二)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五)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3 個月內)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3 個月內)，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12（東海國小教導處）。

拾伍、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 分機 12（東海國小教導處）。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請貼大頭照)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_____ (H) : _____ 手機：_____		
	教師證 書字號			

最高學歷及證書字號	
-----------	--

甄選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
------	---------------------------------

		審核項目（應考人請先檢核）		符合	不符合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1	☐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影本			
	2	☐ 合格教師證(第一招)			
		☐ 教育學分證明(第二招)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第一~三招)			
	3	☐ 兵役審查			
	4	☐ 切結書			
	5	☐ 個人履歷 3 份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	---	--------

書 結 切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2 學
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自行填寫)
報名類科：(由學校填寫)
准考證編號：(由學校填寫)
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

甄選科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書面審查	無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 一、甄選時間：
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依甄試時間提前 30 分），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 三、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 公佈於本校網頁及本縣教育處網站。
- 四、為減少資源浪費，試場不提供杯水或罐裝水，請各位應試人員自行準備杯具或茶水。

個人履歷範本表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自傳					
教學 經歷					
專長					
個人 教學 理念					